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637號

原告 林佑安

被告 喬登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昆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
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
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
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
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
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
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
01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02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3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375號給付資遣費等訴
04 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
05 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
06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兩造不服提起上
07 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3號判決諭知第一審
08 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，由被告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
09 被告上訴部分，由被告負擔；關於原告上訴部分，由被告負
10 擔百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1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7460
12 元，並提繳8322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
13 休金個人專戶，應徵裁判費5510元，其中請求工資、退休
14 金、資遣費共32萬533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15 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2353元，是原告暫免繳
16 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353元，依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
17 被告負擔40%即94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即1412元【計算式：
18 $2,353 \times 40\% = 941.2$ ； $2,353 - 941 = 1,41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
19 下同】。其中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17萬9370元、特
20 別休假未休工資（下稱特休未休工資）3萬8134元各本息，
21 並提繳勞工退休金（下稱勞退金）8322元至其於勞動部勞工
22 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下稱系爭勞退專戶），
23 原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16萬275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
24 8990元各本息，並提繳勞退金8322元至系爭勞退專戶，原告
25 就敗訴部分（即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1萬6612元〈17萬9370
26 元－16萬2758元〉、特休未休工資2萬9144元〈3萬8134元－
27 8990元〉各本息），被告就原判決命其給付原告加班費6萬2
28 86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8990元各本息、提繳勞退金8322元至
29 系爭勞退專戶部分，均未據聲明不服，業已確定。是應由原
30 告負擔已確定之訴訟費用為467元【計算式： $1,412 \times (16,612$
31 $+ 29,144) / (325,333 - 178,748 - 8,322) = 467.2$ 】，餘未確定

01 部分依第二審判決諭知關於廢棄部分(即被告應再給付原告6
02 81元)，由被告負擔即2元，餘943元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
03 $1,412-467=945$ ； $945 \times 681 / 272,956 = 2.3$ ； $945-2=943$ 】。被
04 告上訴部分經駁回，故原第一審應由其負擔之941元，仍由
05 其負擔。又原告就其第一審敗訴之27萬2952元提起部分上
06 訴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7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07 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繳納第
08 二審裁判費1490元，暫免繳交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980元，依
09 第二審判決諭知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即3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
10 即2950元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
11 確定為4360元【計算式： $467+943+2,950=4,360$ 】，被告應
12 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973元【計算式： 9
13 $41+2+30=973$ 】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
14 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5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19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